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

專任助理招募甄選公告

◎公告主旨/名額：

國立臺東大學預計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第二期五年計畫補助案（112-116），有關本校國際化推動華語教學相關項目，華語中心徵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承辦華語生來校研習華語相關業務。

1. 徵才資料
	1. 職稱：專任助理
	2. 工作待遇：依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起薪，薪資32,470元/月～37,135元/月（依學歷加給；月薪需扣除勞、健保、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；另含年終獎金）。經費執行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。
	3. 名額：正取1名。
	4. 工作內容:
		1. 協助執行本計畫各項事務。
		2. 協助華語中心國際華語教育課程行政、招生、推廣、課務、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		3. 協辦華語文班、營隊、線上課程招生及開班。
		4. 回覆外籍人士來信或電話詢問課程業務。
		5. 協助華語中心綜合性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5. 工作地點：950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人文學院3樓華語中心辦公室。
	6. 工作期限：聘用至本計畫第二年期程結束（112.04.01-112.12.31），未來視考核及後續計畫經費狀況，由鈞長裁示是否續聘，需配合工作交接日程。
	7. 具備資格條件：
		1. 具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驗，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		2. 具英語溝通及書寫能力，TOEIC 550(或等同)英文能力證明。
		3. 熟悉一般行政業務、具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、資料處理及網頁使用、文字及美術編輯能力。
		4. 人際互動良好，具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忱，能獨立作業，對推動語文學習有興趣者。
		5. 具備行政經驗為佳。
2. 甄選報名作業
	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年2月5日止。
	2. 報名所需文件：
		1.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名履歷表（請下載附件填列）
		2. 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簡歷一份（以A4格式，2頁以下word檔案撰打，格式自定）
		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影本。

【報名時請檢附以上證件影本，驗證後恕不退還，錄取後查驗正本無誤，始得簽約僱用】

* 1. 報名方式：
		1. 請於112年2月5日下午17點前，將報名文件書面資料寄達（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本校華語中心辦公室，並將報名文件電子檔案寄至 nttucltsc@gm.nttu.edu.tw。

※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為「應徵人文學院華語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\_OOO」（OOO 為應徵者姓名）。

* + 1. 書面資料逕寄950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中心辦公室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人文學院華語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」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	1. 甄選方式：
		1. 經資料初審後，擇優辦理面試。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1. 其他
	1. 面試時，請備妥相關證件正本以供驗證身分所需。
	2. 學歷證件經查明偽造而獲錄取者，不予進用；進用後發現者仍予解職， 並且自負法律責任。
	3. 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，未能依限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	4. 應徵者成績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	5. 凡報名參加本次徵選作業者，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於本次甄選作業。
2. 聯絡資料
	1. 聯絡電話：（089）318855分機5615游小姐。
	2. 聯絡信箱：nttucltsc@gm.nttu.edu.tw
	3. 聯絡地址：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人文學院3樓H306-5　華語中心